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7799177R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人民检察院

住 所：象州县莲城路141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399号来宾市创业金融服务中心6号楼701号西南面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7799177R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来宾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3	辆	-	5,810.84	桂G47207、 桂GB198警、 桂GJC988	8962216.8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元捌角肆分，（小写） 5,810.8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象州县莲城路14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399号来宾市创业金融服务中心6号楼701号西南面
法定代表人： 蓝鹤	法定代表人： 宋观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6698898	电话： 0772-4261057
开户银行： 农行象州县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来宾营业室
账号： 20142101040006277	账号： 20148101040028788
邮政编码： 545899	邮政编码： 5461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